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976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喉爾爽舌錠0.5公絲（杜每芬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139號）」（批號：X01A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13日FDA風字第1050042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9月22日~23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廠內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